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9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债券 A	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89	0179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易方达安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90 天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小于 90 天,则无法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90 天,则可以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2)本基金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的投资者范围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各类型机构投资者仅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相关业务。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及非直销销售机构的投资者范围仅为个人投资者,后续如网上直销系统、非直销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相关业务以届时公告为准。

(3)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或对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03%
100 万≤M<500 万	0.01%
M≥500 万	100 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3%
100 万≤M<500 万	0.1%
M≥500 万	1,000 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优惠后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90 天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 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 500 万(含)-1000 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当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 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 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90 天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用。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7%;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5%;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5%;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098%;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7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5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5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98%;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 100 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 元,则转出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为 1.7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 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1.70%÷(1+1.70%)=183.87 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83.87=183.87 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183.87=10,816.13 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16.13÷1.020=10,604.05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投资者发起转换时必须一次性转换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

4)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本基金对投资者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90 天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渠道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含)起,本公司对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渠道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集合计划代码:933333)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本次优惠后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30%	0.03%
100 万元≤M<300 万元	0.20%	0.02%
300 万元≤M<1000 万元	0.10%	0.01%
M≥10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二、费率优惠时间

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客服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集合计划名称	销售代码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	933333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	970200

从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定投规则(如有)以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安排为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普利特(00232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参加了普利特(002324)(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1.23 元/股,锁定期 6 个月,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发布《普利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08-08)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08-08)
兴全合润混合	178.0944	20,000,001.12	0.08	22,439,894.4	0.08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6.6785	749,995.55	0.05	841,491	0.06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17.8094	1,999,995.62	0.06	2,243,984.4	0.07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11.5761	1,299,996.03	0.10	1,458,588.6	0.11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8.9047	999,997.81	0.06	1,121,992.2	0.07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8.9047	999,997.81	0.04	1,121,992.2	0.04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24.488	2,750,002.4	0.05	3,085,488	0.06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 FOF	4.4524	500,004.52	0.05	561,002.4	0.06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8.0143	900,005.89	0.24	1,009,801.8	0.27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6.6785	749,995.55	0.08	841,491	0.09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 FOF-LOF	22.2618	2,500,000.14	0.07	2,804,986.8	0.07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 FOF、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 FOF-LOF 于每个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 2023 年 8 月 4 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入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

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93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瑞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俞瑶、杨可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瑞炮
任职日期	2023-08-09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王瑞炮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统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曾担任平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智能投研部算法研究员。2020 年 6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MOM 研究员,现担任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0 日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估值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4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浩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浩宇
任职日期	2023-08-09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陈浩宇先生,兰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曾担任深圳航空有限公司营销部市场分析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债券评级部分析师、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23 年 1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0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08 月 10 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 800 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07
2	华宝深证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6
3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1
4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6

二、投资者可到东莞证券办理上述 ETF 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公司网址:https://new.dg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0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德福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方。德福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0 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德福科技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福科技	9,813	274,764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普利特,代码:002324)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普利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稳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普利特	1,353,517.00	15,199,995.91	3.95%	17,054,314.20	4.43%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8 月 8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6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与红塔红土盛金